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cn>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東女士、武常岐先生及李連和先生。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议案文件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经仔细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 1、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提名人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 2、本次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其中独立董事同时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因此我们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3、我们同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分别进行表决。

二、关于第五届董事薪酬事项

经仔细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公司拟定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是依据《公司章程》、参照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薪酬或津贴水平，并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津贴预案合理。公司董事在完善公司规范治理，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保护中小股东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并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公司为董事发放薪

酬(或津贴)是对董事为公司发展过程中所作贡献的肯定,同时也有利于进一步调动董事的工作积极性,使其更加勤勉尽责,履行其应尽的义务,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且本次薪酬(或津贴)的拟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并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东：

武常岐：

李连和：

2014年7月24日